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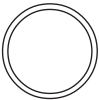
已完稅貨品移走許可證

第一部 申請

持牌人（姓名，公司名稱 地址及電話）		牌照號碼	以下由海關職員填寫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次類別	辦事處代號	香港／九龍
			從量稅	從價稅	本許可證總稅值
入口裝載工具名稱或號碼／ 製造商（本地）／貨倉（本地）		裝載工具號碼／牌照號碼	變質酒精申請專用		
			變質酒精項目號碼		
		裝載工具到達日期	貨物由何處運來		裝載工具號碼／牌照號碼
			搬運日期及時間		
			貨物運往何處		以下由海關職員填寫
貨物說明及標記	應課稅品代號	海關酒齡鑑定證書號碼	申報容量或重量	交易條件代號	
	牌照號碼	首次移走許可證號碼	* 數量	總項目價格 折扣百分率	
	供應商號碼	申報酒精含量	箱數	總項目其他價	
1					
2					
3					
4					
5					
6					
只適用於應課從價稅的整體付運貨物 貨物總值				折扣百分率 貨幣 (如有) 代號	
申請人聲明 我填報在本許可證上的一切資料皆屬真確 簽署 姓名（正楷） 日期		其他費用總數			
		項目價格貨幣代號			
		警告：違反附帶規條及提供不正確資料，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分別處以第六級罰款和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兩年。			
		公司印鑑			

* 請註明 (i) 香煙之總數（以千支計）及熟煙之總重量（以千克計），如 300 千支，450 千克；(ii) 酒類之總包數量，如 3 500 樽，2 300 罐；或 (iii) 碳氫油之總數（以百升計），如 450 百升。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茲收到以下機印所列款項

→
FUND 帳項


以下由海關職員填寫

第二部 稅務評估及申請核批

項目	稅務評估	
	資料輸入人 職級／姓名／簽署	
	資料核對人 職級／姓名／簽署	
	從價稅	從量稅
本許可證附帶條件	批註	
	日期	職級／姓名／簽署
現准許本證上所列之貨物可按照上列規條在所列日期、時間及搬運方式，搬移至所列地點。		
繳費單號碼		
.....		
.....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海關關長（ 代行）		

附註：

1. 本表格必須一式兩份填寫，並交往：——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牌照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查詢電話：3759 2500）
2. 正副本分送如下：——
正本：許可證辦事處保存。
副本：經銀行蓋印後退還給申請人。倘未能如期提取貨物，則應將許可證交回簽發本證的辦事處更改提貨日期，或申請退還稅款。
3. 凡須繳交從價稅的貨品，須於貨值申報書（CED 表格一二九號）註明貨品價格，連同與貨物有關的發票、載紙、付運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送交香港海關，惟經已繳交者則除外。
4. 一般申請需時 2 工作天。